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內部稽核報告(期中稽核紀錄)

稽核室 編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13 年 10 月 22 日	校長核准日	113年10月25日
稽核期間	期中稽核 11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		
稽核人員	陳啟文、李憶興、劉馨隆、楊明錞、帥嘉珍、楊紀	瑜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	經查核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	無			
配比例—相	勵補助款比例應≧10%	(附表 6),其中學校自籌款為 12,968,210 元,占總獎				
關比例計算		勵補助款之14.73%,符合查核重點之規定。				
不含自籌款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	經查核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	無			
金額	應介於 50~70%	(附表 6),其中資本門為 50,500,000 元,占總獎勵補				
		助款 101,000,000 元之 50.00%,符合查核重點之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	經查核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	無			
	應介於 30~50%	(附表 6),其中經常門 50,500,000 元,占總獎勵補助				
		款 101,000,000 元之 50.00%,符合查核重點之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	經查核 113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	無			
	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	書,未編列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建築貸款利息補				
	息補助	助,符合查核重點之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	經查核 113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	無	得於資本	
	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	書,未編列有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		門 50%內	
	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	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		匀支,未經	
	理由並報部核准			報核不得	
				支用	
	1.6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	經查核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	無		
	應≧2%(不含自籌款)	(附表 7)其中用於學輔相關設備 1,147,500 元,占資本			
		門金額 44,015,895 元經費比例為 2.61%,符合查核重			
		點之規定。			
	1.7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	經查核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	無		
	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經費比	(附表 8),其中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			
	例應≧60%(不含自籌款)	項目為 27,803,395 元,占經常門金額 44,015,895 元經			
		費比例為 63.17%,符合查核重點之規定。			
	1.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	經查核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	無		
	經常門比例應≦5% (不含	(附表 8),其中用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為 80,000			
	自籌款)	元,占獎勵補助款經常門金額 44,015,895 元經費比例			
	10 份上12 明一 14 亿 地 1 亿 必 明	為 0.18%,符合查核重點之規定。	<i>L</i>		
		經查核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附表8),其中用於學輔相關工作經費為1,365,900元,	無		
	比例應≧2%(不含自籌款)	占經常門金額 44,015,895 元經費比例為 3.1%,符合			
		查核重點之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0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經查核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	無		
	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	(附表 8),其中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為			
	費比例應≦25%	300,000 元, 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1,500,000 元			
		經費比例為 20%,符合查核重點之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	本校之財物管理辦法(111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	無		
	標準分類」規定辦理一單價	正)係根據行政院頒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品管理手册」、「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並考量本校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實際狀況,特訂定本校財物管理辦法。			
		查核 113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			
		資本門部分列表於附表 11~15,經常門部分列表於附			
		表 16~19。經抽查①資本門附表 11 優先序 36(附表 11-			
		26 頁), AI 大數據市調分析應用平台-大數據分析模			
		組,單價 360,000,尚未核銷完成。②資本門附表 11			
		優先序 17 項(附表 11-17 頁), AI 微型機器人,單價			
		20,880,決標單價 20,000,傳票編號:1130604E003。			
		③經常門(附表 18 優先序 3 (附表 18-109 頁), 桌上型			
		掃描器,預算單價 5,000 元,決標金額 5,000 元,傳			
		票號碼 1130624E007。符合學校對經、資門之劃分依			
		「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 獎勵補助經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	查本校已訂定相關辦法,如:「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	無	
費使用時之	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及獎助要點」「明新學校		
申請程序		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獎助作業要點」「明		
		新學校财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獎助作		
		業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		
		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		
		學學術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明新學校财團法人明新		
		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助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		
		新科技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明新學校		
		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習要點」、「明新學		
		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學術著		
		作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出席		
		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獎助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		
		人明新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施行細則等。上述辦法明訂申請程序,且公告於本校		
		教職員「校務行政資訊服務系統」之『法令規章公告		
		專區』。		
4. 經費規劃與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	經查核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無	
稽核機制	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		
	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	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		
	召開次數等)	其組成辦法,內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		
		召開次數…等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 科)代表,並由各科系自行推 舉產生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有關組成成員之規定,包含各教學單位代表由各單位教師自行推舉產	無		
		生,各系並提供會議紀錄。 經查核應材系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 會議紀錄,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代表確實由該系自 行推舉產生。			
	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	經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113/1/24)、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 錄(113/6/11)、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	無		
		議程(113/9/18),符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辦法中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員,且稽核人員「未」擔任	經查「113 學年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委員會」名單(11 人) 及「113 學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名單 (37 人),並未有相同委員人選。	無		
5.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5.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 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查支出傳票註記「整體發展」為補助經費來源,已依專款專帳原則,妥善整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經查經抽查資本門附表 11 優先 17 項(附表 11-17 頁), AI 微型機器人,傳票編號:1130604E003。經抽查經常門附表 18 優先序 3 (附表 18-109 頁),桌	無		
		上型掃描器,以上支出傳票已註記「整體發展」為補助經費來源。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獎勵補助款	6.1 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	經抽查資本門附表 11 優先 17 項(附表 11-17 頁), AI	無		
支出憑證之	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	微型機器人,單價 20,880,決標單價 20,000,傳票編			
處理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號:1130604E003。經抽查經常門附表 18 優先序 3 (附			
	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表 18-109 頁),桌上型掃描器,預算單價 5,000 元,			
	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	決標金額 5,000 元, 傳票號碼 1130624E007。以上皆			
	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			
		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7.原支用計畫	7.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	經查核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專	無		
變更之處理	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	責小組會議(包括27位委員出席簽到單)紀錄、變更項			
	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	目對照表及理由有存校備查。			
	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	經查資管系所提變更案(第一案)之網路攝影機(附表			
	理由應存校備查	18_優先序 24),其中已述明理由為物價變動,亦無法			
		購得相同規格,附表並附表有變更申請表,表中有變			
		更規格對照表。			
8. 獎勵補助款	8.1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目前尚未執行完峻,期末稽	無		
執行年度之	全數執行完峻,未執行完峻	核時再進行查核。			
認定	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				
	敍明原因報部核准後,始得				
	展延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2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目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	無			
	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	約責任,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					
	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					
	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					
	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					
	日截止支付					
9.相關資料上	9.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	112 年度及前幾年度之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	無			
網公告情形	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	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				
	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	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已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				
	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之「資訊公開連結」項下「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專區」,				
	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must.edu.tw/ 及				
		https://admin.must.edu.tw/view/list.aspx?UnitID=117&id=1426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	經抽查核本校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113	無		
相關辦法制度	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	年7月21日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			
及辦理情形	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	會修正通過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實			
	發金額等)	務教學獎勵作業要點」,最近一學年內輔導本校學			
		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展演獲第一名(或同等獎項)之			
		指導教師,配予 5.0 點;第二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			
		教師,配予 4.0 點;第三名(或同等獎項)之指導教			
		師,配予3.0點。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			
		核發金額等,已有明訂。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	經抽查核本校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113	無		
	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	年 7 月 21 日最新修正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			
	政程序公告周知	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獎勵作業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			
		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公			
		告程序採電子郵件公佈實施,並彙整於「法令規章			
		公告專區」網頁。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	113 年度獎勵補助案件尚在受理收件審查階段,包	無		
	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	含學術、實務教學、著作、產學合作、創新創業、			
	之支用精神	產學研習等獎勵或補助朝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			
		構為主之支用精神方向進行,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			
		行結案抽查。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	113 年度獎勵補助案件尚在受理收件審查階段,本	無		
	象	查核重點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結案抽查。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核教師研習抽查傳票編號 1130613D1703 於	無		
		113/05/16-113/05/17 參加「第 22 屆電子技術發展與			
		應用研習」,參與人員為電機系盧〇溢,與其學術專			
		長相關,核銷附上系主任同意書與心得報告。依據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習			
		要點」辦理。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研發處公告「學術著作獎勵」與「教學實務	無		
	(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	獎勵」於 113/09/20 下午 5:00 之前提出申請,獎勵			
	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執行期間為 112/8/1~113/7/31, 至『教師研發能量系			
		統』輸入資料,向各系提出申請,彙總後經整體發			
		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再陳請校長核			
		定,依規章進行。			
2.行政人員相關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經查「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已於	無		
業務研習及進	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8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活動之辦理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	經查核行政人員業務研習迄 113/09/25 核銷共計 32	無		
	其業務相關	件,補助金額41,135元,抽查傳票編號1130606D098			
		於 113/05/10 參加「教育部 113 年大專校院專業輔			
		導人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參與人員為			
		諮商中心林○諭,與其業務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	經查 113 年度獎勵補助案件尚在受理收件審查階	無		
	對象	段,本查核重點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結案抽查。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依本校「明新	無		
		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辦理,於法有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經費支用項目	3.1 獎勵補助經費補助對象不得為	經查受稽單位(陳組員)表示,本校整體發展經費並	無		
及標準	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	無支應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			
	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	月退俸之教師的薪資給付。			
	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				
	支付。				
	(三年以內新聘之專任教師薪				
	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				
	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				
	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				
	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				
	支付)				
	3.2 接受「新聘專任教師薪資、提	業務單位提供 112 學年新任教師名單佐證,經抽查	無		
	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	接受此薪資補助之教師幼保系李○芬助理教授,			
	費、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	113-1 學期每週授課 12 小時,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本			
	習、進修及升等送審」補助之	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教師,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				
	數規定(惟校長及實際授課時				
	數為零者,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	經抽查迄 113/09/25,學務處學生社團申請外聘講師	無		
	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	經常費用,共外聘 21 位社團老師指導 158 小時,			
	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每小時以 1000 元支付。未發現校內人員支用出席			
	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	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			
	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	詢費、訪視費、評鑑費等相關酬勞憑證,符合經費			
	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	支用相關規定。			
	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	經抽查人力資源處 112-2 學期職員教育訓練活動辦	無		
	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	理兩場,分別於 113/05/23 及 113/06/26 辦理「職場			
	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	性騷擾防治」、「校園常見著作權問題」、皆依「教育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			
		(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4.經常門經費規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	113/09/18 專責小組會議尚無人提出經常門變更申	無		
劃與執行	(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	請,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確認。			
	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	經抽檢 112 年企管系徐○明教授「MUST-112 企管	無		
	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02 校內研究計畫」,計畫名稱:「火車配座最佳化			
	(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	研究」,已繳交結案報告留校備供查考。113年校內			
	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	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預訂 10 月底截止繳交,將於期			
	告留校備供查考)	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	本年度獎勵補助案件尚在收件階段,清冊有待彙	無		
	應完整、正確	整,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確認。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	經查本校已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處訂定「明新學	無		
管理辦法、制	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	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對校內請採購規			
度	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	定及作業流程,有詳細規定。最新修訂日期為 112 年 4			
	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	月 1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議			
	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	通過。			
	1.2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	經查本校已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	無		
	明訂	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日期 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			
		通過。			
	1.3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	經查已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	無		
	年限及報廢規定	法」第三條,規定各類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			
		頒「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並於第八章第二十二條及第			
		二十三條規定財物之報廢及處理。			
2.請採購程序及	2.1 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	經查受稽單位表示,本校稽核人員並未參與獎勵補助款	無		
實施	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總務處相關採購程序。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	根據支用計畫書,抽查第113年教補款【無線基地台】	無			
	及作業流程執行	(教)第27項採購,交易金額1,260,000元之公開招標採				
		購案:				
		113/03/27 請購				
		113/04/10 校長核准				
		113/05/08 - 113/05/14 第一次招標公告7天,投標廠商				
		不足流標				
		113/05/16 - 113/05/22 第二次招標公告 5 天				
		113/05/23 開標				
		履約期限 113/07/22				
		113/07/22 交貨				
		113/08/14 驗收				
		以上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採				
		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	根據支用計畫書,抽查第113年教補款(資)第05項【機	無		
	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	械工程系互動機器人 1 台】採購案,採購交易金額			
	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1,560,000 元之公開招標採購案:			
	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	113/03/13 請購			
	公開招標	113/03/28 校長核准			
		113/04/11 - 113/04/24 第一次招標公告 14 天,投標廠			
		商不足流標			
		113/04/29 - 113/05/06 第二次招標公告 8 天			
		113/05/07 開標			
		113/09/20 履約期限			
		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	抽查第 113 年教補款(教#25 項)【個人電腦主機】70 台,	無		
	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交易金額 1,714,580 元之採購案:			
		113/03/13 請購			
		113/03/26 請購核准			
		依共同供應契約下單			
		113/04/02 訂購			
		113/05/27 履約期限			
		113/05/27 驗收			
		以上採購單價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3.資本門經費規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	經核對 113 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及執行清冊,目前尚	無		
劃與執行	(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	未變動,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差異幅度。			
	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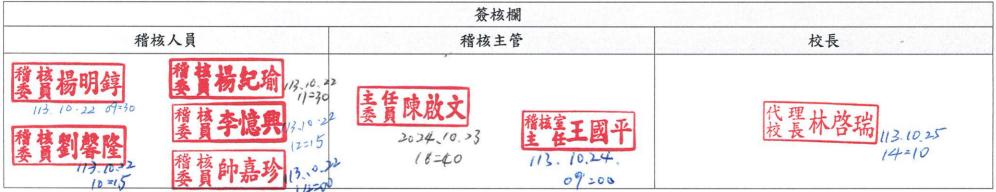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	經查,113年度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50,500,000元(獎	無	
	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	勵補助款 44,015,895 元,自籌款 6,484,105 元),其中		
	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44,183,500 元用於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佔資本門		
		87.49%,以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	經查核 113 年度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書,已於經費來源	無	
	款支應項目	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與額度,獎勵補		
		助款總金額為 44,015,89 元,自籌款總金額為 6,484,105		
		元。		
4.財產管理及使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	經抽查 113 年度資本門目前購置之儀器設備已登入於電	無	
用情形	管理系統	腦財產管理系統,未發現不符合情事。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0814E001,【POE 交	無	
		換器】5 台-112 獎補助#(教)26 項金額 \$140,000,目		
		前購置之儀器設備已確實登錄。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	1.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0603E002,圖書資	無	
	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	源服務組【點陣印表機】1 套-113 獎補助#(圖字)02 項		
	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	金額 \$18,500,有「113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		
	備名稱	照存校備查。		
		2. 目前 113 年度獎補助款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採購項		
		目尚未驗收,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0615E001,圖書資訊	無		
	須加蓋「○○○年度教育部	服務組【中文圖書】一批 257 冊 \$98,280, 有加蓋「113			
	獎補助」章或粘貼「○○○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標籤。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以				
	無法隨意取下為原則)				
	4.5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抽查本校傳票編號:1130814E001,【無線基地台】72	無		
		台-113 獎補助# (教)第 27 項採購,交易金額 1,260,000			
		元,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4.6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	經檢視目前設備購置清冊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	無		
	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	產編號等,已註明清楚。			
	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5.財產移轉、借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	經查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	無		
用、報廢及遺	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	法」第八條為本校財產之移轉規範、第十一條為本校財			
失處理	理	產之借用規範、第十四條為本校財產之遺失處理規範,			
		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本校財產之報廢規範。經			
		檢視學校內控手冊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3.3.財物之			
		保管及 3.6.財物之報廢及處理中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	113 年度獎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目前並無財產借用、	無		
	行	報廢及遺失等情形。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	本校訂定有「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	無		
	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辦法」對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紀錄等事宜			
		有相關規定。受稽單位表示,目前 113 年財產並無移轉、			
		借用、報廢及遺失情形,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財產盤點制度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	本校財產盤點相關辦法訂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	無		
及執行	應予明訂	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七章財物之盤點。經檢視學校			
		內控手冊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3.5.財物之盤點中規			
		範盤點之相關作業程序。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	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	無		
	校規定相符	法」,112 學年度全校校產盤點實施自113年5月1日至			
		5月31日止,與規定相符。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	經查本校財產盤點相關記錄完備。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	無		
	備	行查核。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審查報告	稽核説明	改善情形(查核結果)			
出具日期	1百 4久 めし ツ1	以音 用 ル (重 板 本 木)			
112年度獎勵補助	本校 11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	針對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報告,所開列矯正措			
經費內部稽核報	費期中稽核」,於【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	施處理單改善情形,經追蹤稽核,矯正處理措施已完成改			
告(113 年 2 月 23	情形,針對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報告,所開列矯正	善事項共計 4 張,改善中事項共計 10 張,於期末稽核時			
日)	措施處理單(「編號:112 專稽獎矯字第 06-1、06-2、07、08、	將再進行追蹤稽核。			
	09、10、11、12-1、12-2、13、14、15、16、17 號」),共 14				
	張,進行追蹤稽核。				

【第伍部分】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說明改善情形				
審查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說明	改善情形(查核結果)		
113年度整體發展	本校 11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	針對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審		
獎勵補助經費修	費期中稽核」,於【第伍部分】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	查意見改善情形事項,經查核,已改善事項共計6項(含		
正支用計畫書審	說明改善情形,針對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支用	不適用 4 項),改善中事項共計 4 項,將針對改善中事項		
查意見(113 年 8	計畫書審查意見,進行逐項查核。	開列矯正措施處理單,並列入追蹤稽核。		
月 12 日)				



-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 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 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內部稽核報告

稽核室 編訂

中華民國 114年2月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14年2月25日	校長核准日	114年2月26日
稽核期間	期末稽核 114年2月10日至2月21日		
稽核人員	帥嘉珍、李憶興、楊明錞、楊紀瑜、范芝萍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配比例—相	勵補助款比例應≧10%	其中學校自籌款為 12,968,210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關比例計算		88,031,790 元之 14.73%,符合占比規定。				
不含自籌款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金額	應介於 50~70%	其中資本門為 44,015,895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8,031,790 元之 50.00%,符合占比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應介於 30~50%	其中經常門為 44,015,895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8,031,790 元之 50.00%,符合占比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	未有支用於重大修繕維護工程、建築貸款利息補				
	息補助	助,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得於資本門
	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	未有支用於修繕之校舍工程。		50%內勻支,
	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			未經報核不
	理由並報部核准			得支用
	1.6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應≧2%(不含自籌款)	其中用於學輔相關設備為 1,147,500 元,占資本門		
		金額 44,015,895 元經費比例為 2.61%,符合規定。		
	1.7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經費比	其中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項目為		
	例應≧60%(不含自籌款)	30,279,500 元,占經常門金額 44,015,895 元經費比		
		例為 68.79%,符合占比規定。		
	1.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經常門比例應≦5% (不含	其中用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為 50,000 元,占		
	自籌款)	獎勵補助款經常門金額 44,015,895 元,經費比例為		
		0.12%,符合占比規定。		
	1.9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比例應≧2%(不含自籌款)	其中用於學輔相關工作經費為 1,365,900 元,占經		
		常門金額 44,015,895 元經費比例為 3.1%,符合占比		
		規定。		
	1.10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	其中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為 300,000 元,		
	費比例應≦25%	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1,474,540 元經費比例		
		為 20.35%,符合占比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	經抽查資本門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1225E007,優	無			
	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先序號#(教)138 項筆記型電腦,單價 38,500 元,數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量 4 台,決標價 154,000 元。經常門抽查憑證傳票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編號:1131126E013,優先序號 #(教學物品)059 固				
		態硬碟,單價 3,900 元,數量 5 個,決標價 19,500				
		元。符合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				
		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				
		列作資本支出。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 獎勵補助經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	查本校已訂定相關辦法,如:「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	無		
費使用時之	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及獎助要點」、「明新			
申請程序		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獎助作業要			
		點」、「明新學校财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			
		導獎助作業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			
		學校内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			
		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明新學			
		校财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助要點」、「明			
		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			
		補助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			
		教師研習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			
		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學術著作要點」、「明新學校財團			
		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			
		術會議獎助辦法」等。上述辦法明訂申請程序,且			
		都公告於本校教職員「校務行政資訊服務系統」之			
		『法令規章公告專區』。			
		經抽查核 113 年 7 月 17 日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			
		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			
		大學實務教學獎助作業要點」, 教師得依學生取得			
		證照數配予點數,每張配予 0.1 點。最高配予 5 點。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 經費規劃與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	經查核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	無		
稽核機制	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	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111年4月			
	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	26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			
	召開次數等)	定其組成辦法,內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			
		門檻、召開次數等規定。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	無		
	科)代表,並由各科系自行推	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有關組成成員			
	舉產生	之規定,包含各教學單位代表由各單位教師自行推			
		舉產生,各系並提供會議紀錄。期中稽核已查核電			
		機系與旅廚系確實自行推舉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			
		組代表之會議紀錄。113-1 學期期間未查有更換成			
		員的紀錄。			
	4.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	經抽查 113 年 11 月 26 日,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無		
	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	2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載明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7			
	門檻、召開次數等)	人,實到30人,請假7人)、各案表決數等,皆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			
		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辦法執行。			
	4.4 應設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	經查「113 學年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委員會」名單及	無		
	員,且稽核人員「未」擔任	「113 學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名單,			
	專責小組成員	並未有相同委員人選。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專款專帳處	5.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	經詢問財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已依專款專帳原	無		
理原則	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則,妥善整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經抽查支出傳票 1131206E002(資本門)、			
		1131126E013(經常門),有註記「整體發展『OO』			
		門」為補助經費來源,並有造冊列於目錄,已依專			
		款專帳原則,妥善整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			
		憑證。			
6.獎勵補助款	6.1 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	經抽查資本門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1227E018,優	無		
支出憑證之	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	先序號#(教)02 觸控式數位講桌 1 台,單價 69,500			
處理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元,決標價 69,500 元。經常門抽查憑證傳票編號:			
	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1131231D014,優先序號#(教學物品)51 光學移動平			
	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	台,單價 1,900 元,數量 5 台,決標價 24,500 元。			
	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以上皆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及「學校財團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			
		原則辦理。			
7.原支用計畫	7.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	經查核 113 年 11 月 26 日,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無		
變更之處理	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提案1為企管系變更案,『展			
	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	示設備』變更為『投影銀幕』,有變更項目對照表及			
	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	理由等紀錄,且存校備查。			
	理由應存校備查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獎勵補助款	8.1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執行年度之	全數執行完峻,未執行完峻	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已於當年度全數執					
認定	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	行完竣。					
	敍明原因報部核准後,始得						
	展延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2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	經查核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無			
	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	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已於當年度全數執				
	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	行完竣及完成核銷,並於114年1月15日前付款				
	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	完成。				
	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	經抽查資本門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1227E018,優				
	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	先序號#(教)02 觸控式數位講桌 1 台,單價 69,500				
	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	元,決標價 69,500 元,114 年 1 月 15 日已給付完				
	日截止支付	成。				
		資本門最後一筆,會計憑證傳票編號:				
		1131227E018,優先序號#(教)16 開合適白板,決標				
		價 28,000 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給付完成。				
		經常門抽查憑證傳票編號:1131231D014,優先序號				
		#(教學物品)51 光學移動平台,單價 1,900 元,數量				
		5 台,決標價 24,500 元,113 年 12 月 31 日給付完				
		成。				
		經常門最後一筆付款,1131226E042 網路攝影機 1				
		台,決標金額7,800元,114年1月15日付款完成。				
		以上雖未超出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期限,仍建議應				
		儘早啟動請採購程序,以利發揮獎勵補助經費之使				
		用效益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相關資料上	9.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	112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	無			
網公告情形	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				
	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	計師查核報告,皆已公告於本校校務企劃中心網頁				
	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下的「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網址:				
	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https://admin.must.edu.tw/view/content.aspx?UnitID=				
		117&id=11481&tp=content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	經抽核 113 年 7 月 17 日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	無		
相關辦法制	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	勵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			
度及辨理情	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	技大學實務教學獎勵作業要點」,已明訂申請程序、審			
形	標準、核發金額等)	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	經抽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獎	無		
	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	勵作業要點」,該要點於113年7月17日經整體發展			
	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並陳請校長核			
		定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問知。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	1. 經抽	由核資工系蘇○○教師 113 年度創新教學計畫	無			
	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	「生	:成式 AI 技術應用」成果報告,其課程教材設				
	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計具	l·備應用多元性、互動性及實用性等特色,有助				
		學生	E 發展全方位技能並培養因應科技變遷之能				
		力,	符合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支用精神。				
		2. 經抽	h核電子工程系新聘專任教師案例,該系於 113				
		年8	月1日聘任江○○助理教授,113年度獎助金				
		額為	·新臺幣 422,950 元。經查核該系師資結構指				
		標,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博士以上師資占比為				
		64.2	9%,生師比為 27.88;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				
		期,	博士以上師資占比已提升至73.47%,生師比				
		降至	26.16,符合改善師資結構之支用精神。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	經查核 113 年度創新教學計畫補助、實務教學獎勵	無		
	定對象	與學術研究獎勵執行情形如下:			
		1. 創新教學計畫補助計 31 件(含教材 14 件、教具 5			
		件及教學實踐類 12 件),採行下列管控機制:			
		(1)申請案及成果報告均送2位校外委員審查。			
		(2)每人限申請1件,每件補助以5萬元為原則。			
		(3)逐年更換外審委員,確保審查之公正性。			
		2. 實務教學獎勵計 426 件,訂有每人申請金額 10 萬			
		元之上限規定。			
		3. 學術研究獎勵計 211 件,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			
		究,對於申請國科會或教學實踐等研究計畫者,即			
		使未獲補助,仍給予基本點數獎勵,有助於獎勵點			
		數之均衡分配。			
		以上獎補助之制度設計,促進資源合理分配,避免集			
		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	經抽核 113 年度企管系許○○老師執行校內專題研究	無		
	據	計畫「新竹地區消費者線上購買新精品因素之初探」,			
		該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8 日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執行期間,申請人依規			
		定檢附核銷文件及研究成果報告,符合規範,補助金			
		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本案係依據本校「校內專題研			
		究計畫補助辦法」辦理,執行過程及核銷程序均於法			
		有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	經抽核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1212D119),資管系黃	無			
	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	○○老師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至 30 日參加「溫室氣體				
	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盤查主導查證員訓練研習」,申請人已依規定檢附研				
		習證明文件及心得報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 1 萬				
		1,000 元整。本案係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				
		大學獎助教師研習要點」規定辦理,執行程序符合規				
		範。				
2.行政人員相關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	經查「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業經 112	無			
業務研習及	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				
進修活動之	議通過	告實施。				
辨理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	經查核113年度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附件六之(三)-2,	無			
	應與其業務相關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共計 31 件,補助總額新臺幣 4 萬				
		3,636 元整·抽查傳票編號 1131219D213,學生事務處				
		翁○○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				
		院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增能研習」,研習內容與其業務				
		職掌相關。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	經查核113年度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附件六之(三)-2,	無			
	定對象	本校職員教育訓練獎助經費之執行,係依「明新學校				
		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第六				
		條規定辦理,每年每位職員獎助參加研習金額以新臺				
		幣 6,000 元為上限。檢視經費分配情形,單一人員最				
		高申請金額未逾總經費 11%,所有申請者均未超過個				
		人年度上限,且研習主題涵蓋各單位不同業務領域需				
		求,經費分配尚屬合理,未見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				
		象之情事。建議持續依現行制度執行,以確保獎助經				
		費運用之公平性及普及性。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	經抽查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1219D213),財務處林	無			
	據	○○於113年1月4日至6日參加「113年度私立學				
		校經營管理研討系列一可實踐之多元化收入經驗分				
		享」研習,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 4,587 元整。本案係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				
		練要點」辦理,於法有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經費支用項目	3.1 獎勵補助經費補助對象不	經查閱人資處提供之統計資料,本校現有年滿六十五	無	
及標準	得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本校服務之教師		
	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	共計 12 位,其薪資均以校內經費支應,未以教育部		
	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	獎勵補助款支付。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		
	其他經費支付。	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		
	(三年以內新聘之專任教師薪			
	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			
	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			
	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			
	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			
	他經費支付)			
	3.2 接受「新聘專任教師薪資、	經查閱人資處提供之113年度三年內新聘教師名單,	無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	獎勵補助經費共補助 11 位教師薪資。抽核 113 學年		
	需經費、推動實務教學、研	度第 1 學期受薪資補助之企業管理系魏○○助理教		
	究、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	授,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為 10 小時,每週授課時數		
	補助之教師,應符合教師基	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本授課時數規定(惟校長及			
	實際授課時數為零者,不得			
	接受各項補助)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	經查閱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支用情	無		
	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	形,全校共12個學生社團聘請16位校外社團指導老			
	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	師,授課總時數為142小時,鐘點費支給標準為每小			
	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	時新臺幣 1,000 元。查核相關經費支用憑證,未發現			
	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	有支付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			
	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	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等酬勞之情			
	詢費、訪視費、評鑑費等相	事,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			
	關酬勞	準表」經費支用相關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	經查核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所辦理之職員	無		
	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	教育訓練活動,於113年11月1日舉辦「職場霸凌			
	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	及性騷擾對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衍生之危害及法律			
	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問題分析」研習,計有404人參與,依「教育部及所			
		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經常門經費規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	經查核共計 8 項次之差異幅度未落在合理範圍(即	針對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	
劃與執行	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	>20%),差異幅度依絕對值由大到小排列如下:	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超過	
	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	1.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43.69%)	合理範圍 20%內之項目,	
	(20%內)	2. 推動實務教學-教學實踐研究 (40.00%)	開列矯正措施處理單(「編	
		3.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 (37.66%)	號:113 專稽獎矯字第	
		4. 升等送審 (34.94%)	05~08 號」),請受稽單位	
		5. 研究-專利申請 (34.35%)	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與預防	
		6. 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 (28.57%)	措施。	
		7. 研習-教師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		
		(25.91%)		
		8. 推動實務教學-實務教學 (-20.81%)		
		建議加強事先調查,避免變動過大而影響計畫規劃品		
		質。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	經抽核學生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辦理之健康宿	無	
	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	舍活動(活動期間:113年12月2日至13日),相關		
	查考	文件包含計畫書、核銷憑證、簽到單及成果報告書等		
	(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	資料均完整留存,並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		
	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			
	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	經查核財務處所提供之教師研習及行政人員研習補	無	
	填寫應完整、正確	助清冊,其內容填寫完整且正確,各項案件均詳實記		
		載傳票編號、執行單位、參與人員、辦理日期、活動		
		名稱及補助金額等資訊,資料建檔完備可供查考。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	經查本校已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處訂定「明	無	
管理辦法、制	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	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對校內請		
度	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	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有詳細規定。最新修訂日期		
	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為 112 年 4 月 1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112 年 4		
	本獎勵補助經費	月 29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1.2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	經查本校已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無	
	訂	財物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日期 111 年 4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3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	經查已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	無	
	限及報廢規定	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類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		
		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並於第八章第		
		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財物之報廢及處理。		
2.請採購程序及	2.1 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	經查受稽單位表示,本校稽核人員並未參與獎勵補	無	
實施	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助款總務處相關採購程序。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	1. 根據支用計畫書,抽查第113年教補款【無線基	無	
	作業流程執行	地台】(教)第 27 項採購,交易金額 1,260,000 元		
		之公開招標採購案(113/03/27 請購,113/04/10 校		
		長核准,113/05/08 - 113/05/14 第一次招標公告 7		
		天,投標廠商不足流標,113/05/16-113/05/22 第		
		二次招標公告 5 天,113/05/23 開標,履約期限		
		113/07/22,113/07/22 履約送貨,113/08/14 驗收		
		入賬)		
		2. 根據支用計畫書,抽查第 113 年教補款【彩色雷		
		射複合機】(教)第57項採購,交易金額99,000元		
		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113/10/09 請購,		
		113/10/24 校長核准,依共同供應契約下單,		
		113/11/20 訂購,113/12/20 履約期限,113/12/02		
		履約送貨 113/12/25 驗收入賬)		
		以上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		
		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	1. 根據支用計畫書,抽查第113年教補款(資)第05	無	
	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	項【機械工程系互動機器人1台】採購案,採購		
	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金額	交易金額 1,560,000 元之公開招標採購案		
	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	(113/03/13 請購,113/03/28 核准,113/04/11 -		
	標	113/04/24 第一次招標公告 14 天,投標廠商不足		
		流標,113/04/29-113/05/06 第二次招標公告8天,		
		113/05/07 開標,113/09/20 履約期限,113/10/14		
		驗收)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根據支用計畫書,抽查第113年教補款(教)第32-		
		33、35-38、67-71 & 160 項採購案,採購交易金		
		額 1,990,000 元之公開招標採購案(113/06/25 請		
		購, 113/07/12 & 113/07/23 核准,113/08/29 -		
		113/09/11 第一次招標公告 14 天,投標廠商不足		
		流標,113/09/18-113/09/24 第二次招標公告7天,		
		113/09/25 開標,113/11/08 履約期限 113/11/08 交		
		貨,113/12/06 驗收)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定辦理。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	抽查第 113 年教補款(教#25 項)【個人電腦主機】70	無	
	行聯合採購標準	台,交易金額 1,714,580 元之採購案(113/03/13 請購,		
		113/03/26 請購核准,依共同供應契約下單,		
		113/04/02 訂購,113/05/27 履約期限,113/05/27 驗		
		收)以上採購單價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資本門經費規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	經核對 113 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及執行清冊,核	無	
劃與執行	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	配規劃金額為 50,500,000 元執行金額為 51,264,398		
	應在合理範圍(20%內)	元,差異764,398元,差異幅度1.51%,在合理範圍		
		(20%內)。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	經查,113年度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50,500,000元	無	
	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獎勵補助款 44,015,895 元,自籌款 6,484,105 元),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其中 45,408,838 元用於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占資		
		本門 89.92%,以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	經查核 113 年度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書,已於經費	無	
	支應項目	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與額		
		度,獎勵補助款總金額為 44,015,895 元,自籌款總		
		金額為 6,484,105 元。		
4.財產管理及使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	經抽查 113 年度資本門目前購置之儀器設備已登入	無	
用情形	理系統	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未發現不符合情事。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1.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0814E001,	無	
		【POE 交換器】5 台-113 獎補助# (教)26 項金額		
		\$140,000,目前購置之儀器設備已確實登錄。		
		2.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1206E002,		
		【大數據 AIO 終端設備】18 台-113 獎補助#		
		(教)32 項金額 \$540,000,目前購置之儀器設備已		
		確實登錄。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	1.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0603E002,圖	無	
	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照	書資源服務組【點陣印表機】1 套-113 獎補助#(圖		
	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	字)02 項金額 \$18,500,有「113 年度教育部獎補		
	名稱	助」字樣並拍照存校備查。		
		2.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1203E006,學		
		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鏡頭】1個-113獎補助#(學		
		標)01 項金額\$60,000,有「113 年度教育部獎補		
		助」字樣並拍照存校備查。		
	4.4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須	1.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0615E001,圖	無	
	加蓋「○○○年度教育部獎	書資訊服務組【中文圖書】一批 257 册 \$98,280,		
	補助」章或粘貼「○○○年度	有加蓋「11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標籤。		
	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以無法	2.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0507E002,圖		
	隨意取下為原則)	書資訊服務組【視聽資料】智軒公播版 DVD 共		
		11 片\$51,000,有加蓋「11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標籤。		
	4.5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1.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0814E001,	無	
		【無線基地台】72台-113獎補助#(教)第27項採		
		購,交易金額 1,260,000 元,符合「一物一號」原		
		則。		
		2. 經抽查本校會計憑證傳票編號:1131225E003【彩		
		色雷射複合機】1台-113獎補助#(教)第57項採		
		購,交易金額 99,000 元,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6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	經檢視目前設備購置清冊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	無	
	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	及校產編號等,已註明清楚。		
	編號等註明清楚			
5.財產移轉、借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	經查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	無	
用、報廢及遺	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理辦法」第八條為本校財產之移轉規範、第十一條		
失處理		為本校財產之借用規範、第十四條為本校財產之遺		
		失處理規範,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本校財		
		產之報廢規範。經檢視學校內控手冊中「財物管理		
		作業」,已於 3.3.財物之保管及 3.6.財物之報廢及處		
		理中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113 年度獎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並無財產借用、	無	
		報廢及遺失等情形,僅有一筆【AI 微型機器人】移		
		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	本校訂定有「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	無	
	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管理辦法」對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紀		
		錄等事宜有相關規定。113年財產並無借用、報廢及		
		遺失情形,僅有一筆【AI 微型機器人】移轉,相關		
		記錄完備。		
6.財產盤點制度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	本校財產盤點相關辦法訂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	無	
及執行	予明訂	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七章財物之盤點。經		
		檢視學校內控手冊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3.5.財		
		物之盤點中規範盤點之相關作業程序。		

	【第参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	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	無		
	規定相符	理辦法」, 112 學年度全校校產盤點實施自 113 年 5			
		月1日至5月31日止,與規定相符。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抽查本校工程學院財產盤點清冊,相關紀錄完備。	無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審查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說明	改善情形(查核結果)			
112年度獎勵補助	本校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1 日辦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	針對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報告,所開列矯正措			
經費內部稽核報	費期末稽核」,於【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	施處理單改善情形,經追蹤稽核,矯正處理措施已完成改			
告(113年2月23	情形,針對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報告,所開列矯正	善事項共計 6 張,與 113 學年度開立之矯正單,屬相同查			
日)	措施處理單(「編號:112 專稽獎繑字第 06-1、06-2、07、08、	核重點及查核結果,併單處理3張,改善中事項1張。針			
	09、10、11、12-1、12-2、14 號」),共 10 張,進行追蹤稽核。	對併單處理及改善中事項持續辦理追蹤稽核。			
112年度整體發展	本校 114年2月10日至2月21日辦理「113年度獎勵補助經	本校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			
獎勵補助經費執	費期末稽核」,於【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	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經查學校各執行單位回應說明及改			
行績效書面審查	情形,針對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	善情形,針對改善情形為改善中事項,開列矯正措施處理			
報告(113 年 12 月	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進行逐項查核。	單(「編號:113 專稽獎矯字第 09-19 號」),共計 11 張,			
11 日)		列入追蹤稽核。			
112年度補助私立	本校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1 日辦理「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	針對 112 年度「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書面審			
技專校院調薪後	費期末稽核」,於【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	查報告,經檢視回覆說明及相關佐證,針對改善情形為改			
增加之人事費用	情形,針對 112 年度「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書面	善中事項,開列矯正措施處理單(「編號:113專稽獎矯字			
差額經費執行成	審查報告,進行查核。	第20號」),共計1張,列入追蹤稽核。。			
果書面審查報告					
(113 年 12 月 11					
日)					

	【第伍部分】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說明改善情形				
審查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說明	改善情形(查核結果)			
113年度整體發展	本校 114年2月10日至2月21日辦理「113年度獎勵補助經	經查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審			
獎勵補助經費修	費期末稽核」,於【第伍部分】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	查意見,矯正措施處理單,經追蹤稽核,已完成改善事項			
正支用計畫書審	說明改善情形,針對 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支用	共計 2 張,改善中事項 2 張。針對改善中事項持續辦理追			
查意見(113 年 8	計畫書審查意見,於期中稽核改善情形為改善中事項,已開列	蹤稽核。			
月 12 日)	矯正措施處理單,進行追蹤稽核。				

【第陸部分】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因應 111 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 經費支用與規劃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一、是否依原調查表之規劃進行調薪,	案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於111年3月19日董事會議	無		
並經相關行政程序通過?	通過調薪方案及「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案,教師本俸、學			
	術研究加給及職員薪資比照軍公教待遇調整 4%,並溯自 113			
	年1月1日起生效。後依原規劃調薪,財務處並於113年5月			
	補撥 113 年 1 月至 4 月調薪差額。			
二、調薪幅度是否與原調查表相符?	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職員薪資比照軍公教待遇調整,與	焦		
	原調查表相符。			
三、本項經費是否支用於 111 年度與	經抽附件二 113 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薪加給差額	焦		
113 年度之調薪差額,且額度在 4%	執行表中序號 102 為財金系專任教師,月支調整前 55,480 元,			
以內?	調整後 57,740,補助差額 2,260 元,差額幅度為 4.0%,在 4%			
	以內。			

【第陸部分】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因應 111 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 經費支用與規劃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四、本項經費補助對象是否為編制內專	經抽查附件二113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	無	
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	行表中序號 189 為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系編制內專任教師;附		
	件五 113 年度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序號 79 為人力資源		
	處編制內職員。		
五、本項經費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	無	
相關規定?	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		
	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		
	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		
	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		
	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		
	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		
	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		
	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		
	錄。		
	經抽查財務處 113 年 6 月 14 日編號 D017 支出傳票,內容		
	為 113 年 6 月發放薪津,標註有以補助款支應調薪差額共計		
	2,686,220 元(包含專任教師和專案教師本俸差額 0 元、學術研		
	究加給差額 2,353,885、職員薪資差額 332,335)。		
六、本項經費之帳務處理是否符合專款	本項經費帳務於學校會計總務系統有專屬編碼,項下有個別分	無	
專帳管理原則?	項的科目代碼/名稱,支用結報均經由系統控管,雖未成立另一		
	專帳,其精神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		

【第陸部分】113年度教	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因應 111 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	骨用差額 經費支用與規劃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七、本項經費是否於年度內執行完竣?	經查 113 年度「調增人事費增加薪資費用」收入與支出均為	無	
是否有未執行款須依規定繳回教育	32,985,647 元,執行完竣沒有結餘款。	¥	
部?	- ,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稽核范芝萍 多與於、外以 (3-200	達貨帥嘉珍 20.25. 2. 25 16:05 16:270	校長呂明峯 (140226) 13=10		

-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 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 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